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：30 时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，其中王建彬副董事长、李立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仲澄溧董事、黄绍基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此外，公司 7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魏文德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经投票表决，以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（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，均为人民币）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第一季度生产、经营和管理工作情况报告》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总资产 613,916.58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,424.56 万元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4,155.16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922.629 万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